

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民國文獻類編續編

政治
卷

113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編

民國文獻類編續編

政治
卷
113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第一一三冊目錄

察哈爾省政府三十六年度政績比較表 察哈爾省政府秘書處編 察哈爾省政府秘書處，

一九四七年出版

察哈爾省民政彙刊(一) 察哈爾省民政廳編 察哈爾省民政廳，一九三四年出版…… 八三

機密

察哈爾省政府三十六年度政績比較表



察哈爾省政府秘書處編印

察哈爾省政府三十六年度政績比較表目錄

壹、民 政

- 一 設置各級民意機關加強地方自治
- 二 舉辦公民宣誓登記
- 三 舉辦公職候選人檢覈
- 四 辦理選舉
- 五 禮俗
- 六 撫卹褒揚
- 七 建立縣各級機構
- 八 調整縣界
- 九 釐定縣等
- 一〇 設立行政督察專員及保安司令公署
- 一一 成立張家口市政府
- 一二 編查保甲戶口
- 一三 嚴密保甲運用
- 一四 整飭吏治
- 一五 推行戶政
- 一六 開展警政

一七 勵行斷禁烟毒

貳、財政

- 一 嚴禁非法攤派
- 二 整理地方稅捐
- 三 籌設省縣市銀行
- 四 推行公庫制度
- 五 清理公有款產
- 六 實施鄉鎮造產
- 七 舉辦公營事業
- 八 樹立督導制度
- 九 實行財政公佈

叁、建設

(交通)

- 一 澈修路線十條
- 二 建築橋樑七座
- 三 開鑿山洞
- 四 整修路基路面
- 五 組織養護工作

六 加強運輸效能

七 組織全省電話網

八 籌設各縣無線電台

(礦業)

一 整理礦業

二 礦產調查

(工商業)

一 輔助工商發展

二 擴展公營事業

三 恢復張家口電燈廠

四 辦理工商登記

(農墾水利)

一 調濟農業金融

二 獎勵墾殖

三 辦理永定河官廳水庫被淹村莊遷村購地事項

四 發展水利事業

五 勘修灌溉渠及鑿井

六 勘修小型農田水利工程

(度政)

一 成立度量衡檢定所

二 設立度量衡器製造工廠

(合作)

- 一 建立合作行政機構
- 二 發展合作組織
- 三 充實合作業務
- 四 調劑合作金融
- 五 擴大合作宣傳工作
- 六 健全合作組織

肆 教育

- 一 高等教育
- 二 中等教育
- 三 國民教育
- 四 盟旗教育
- 五 社會教育

伍 農林

- 一 恢復省立農林牧試驗場
- 二 建立縣農業機構
- 三 恢復縣農林牧各試驗場及苗圃

- 四 建立簡易測候站
- 五 辦理農業善後救濟
- 六 組織農情通訊網
- 七 擴大耕種面積增加糧食生產
- 八 保護耕牛及優良種畜
- 九 積購軍草
- 一〇 用政治力量防治獸疫
- 一一 設立獸疫防治隊
- 一二 實施全省農業調查編譯
- 一三 作物品種及栽培方法之改良試驗
- 一四 發展農業特產品之栽培經營
- 一五 改進菓樹園藝及生產品之加工運銷
- 一六 實施作物病蟲害之防除
- 一七 試辦亞麻製取纖維及織布
- 一八 擴大育苗加強造林
- 一九 提倡種植飼料作物
- 二〇 改良家畜品種

陸、田賦糧食

- 一 整理田賦征冊
- 二 編造征糧分配清冊

柒、社會

- 三 三十六年度田賦配額
 - 四 征收情形
 - 五 攷核成績
 - 六 糧商登記
 - 七 調撥軍糧
 - 八 調撥馬料
 - 九 省田賦糧舍管理處組織
 - 一〇 縣田糧科組織
 - 一一 縣鄉鎮征糧辦事處組織
 - 一二 收納聚點集中倉庫組織
 - 一三 糧巡隊組織
 - 一四 縣鄉鎮監察委員會組織
- ## 一 組織各級人民團體
- 二 實施人民團體訓練
 - 三 翻印社會法規及訓練教材
 - 四 舉辦善後救濟
 - 五 接辦察哈爾省立救濟院
 - 六 設立縣市救濟院

- 七 督飭各縣市組織救濟事業協會
- 八 辦理失業員工調查登記
- 九 辦理社政工作人員訓練
- 一〇 實施視導工作
- 一一 倡導各項競賽運動
- 一二 督導各級農會辦理農民福利事業
- 一三 設立察哈爾省立社會服務處
- 一四 預防勞資爭議
- 一五 影片戲劇檢查
- 一六 輔導退伍官兵及榮軍就業轉業
- 一七 督飭各廠礦企業組織舉辦勞工福利事業
- 一八 調整工資改善勞動條件
- 一九 推行全省農工會示範工作
- 二〇 指導新生活運動

捌、衛生

- 一 籌設並充實省級衛生機構
- 二 籌設並充實市縣衛生機構
- 三 管理醫事人員
- 四 保健業務

五 防疫工作

六 三十六年度夏令衛生運動工作

七 成藥管理

八 醫藥器材之請領配發

玖、會計

一 預算

二 決算

三 會計

四 人事及其他

拾、統計

一 民政統計

二 財政統計

三 教育統計

四 建設統計

五 其他統計

拾壹、人事

一 健全人事機構

二 催報各機關組織

- 三 擬定有關人事各項單行章則
- 四 辦理各級人員之任用與調整
- 五 辦理送審
- 六 加強公營事業人員之管理
- 七 實施聘派人員管理
- 八 實施公務員婚姻管理
- 九 切實審核級俸
- 一〇 厲行公務員平時考核
- 一一 辦理公務員考績考成
- 一二 舉辦備用人員登記
- 一三 辦理公務員動態登記
- 一四 辦理公務員退休撫卹
- 一五 辦理公務員獎懲
- 一六 調查公務員眷屬登記生育子女
- 一七 督促公務員進修
- 一八 訓練人事管理人員

拾貳、訓練

- 一 招訓優秀青年充實各級幹部
- 二 調訓現有幹部增進工作能力
- 三 選訓技術人員促進建設事業

拾叁、盟 務

- 四 選訓保安幹部增強自衛力量
- 五 籌設區縣訓練機構
- 六 督導區縣訓練工作編造區縣幹部訓練教材
- 七 組織畢業學員通訊小組出刊輔導通訊
- 八 本團組織之擬定及職員任職銓叙考核眷屬調查之辦理

拾肆、保 安

- 一 推進地方自治
- 二 確保地方治安
- 三 實施宣慰工作
- 四 救濟災難
- 五 保障蒙胞利益減免負擔
- 六 培植盟旗人才參加政府工作
- 七 發展文化創辦刊物
- 八 恢復各級學校
- 九 試辦定期牧畜
- 一〇 獎勵儲備冬草
- 一一 提倡建設羊舍及防寒設備
- 一二 發展盟旗合作事業

- 一 增編騎兵保安總隊
- 二 整訓各保安部隊
- 三 整訓各縣保警隊
- 四 組訓民衆自衛隊
- 五 成立奮勇隊
- 六 加強幹部教育
- 七 清剿殘匪
- 八 推行堡寨政策
- 九 建立情報網
- 一〇 加緊策反工作
- 一一 實施空室清野
- 一二 切實保護生產
- 一三 加強護路工作
- 一四 極積修建兵營
- 一五 加強保防工作
- 一六 製發身份證
- 一七 實施通行證
- 一八 加強通訊機構
- 一九 充實幹部陣容
- 二〇 嚴禁窩匪及資匪物資
- 二一 管理登記自衛槍枝

續哈爾濱市政府三十六年度政績比較表 (目錄)

- 一二 保障人民合法權益
- 一三 加強軍法檢查與審判
- 一四 加強軍醫工作
- 一五 會計狀況
- 一六 製發服裝
- 一七 配發糧秣

一一一